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彥綸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3,598元（含本金1,323,229元及如附表所示已發生利息3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6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6,5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計息期間	年利率	利息
001	539,635	115年3月14日起至115年3月16日（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）止	3.51%	156
002	783,594		3.51%	213
合計	1,323,229			369